

关厂·迁厂·拖欠工资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来支招

有新闻报道称：“近年来，深圳、东莞等珠三角城市部分劳动密集型企业在搬迁、转型、股权变更过程中，因新旧企业变更、企业性质变化、经营生产变动，触发员工集体要求经济补偿金、买断工龄、提高工资福利待遇等诉求。”当劳动者遭遇工厂关厂、迁厂、拖欠工资等情况时，应当如何应对呢？

一、工厂关厂、破产、迁厂前的征兆



不少企业在关厂、迁厂、转让、重组时，未提前将直接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向员工进行公告或告知。因此，劳动者需注意察觉企业经营情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前兆。



劳动者应提高警觉，及时向用人单位以及有关部门核实企业经营情况。



核实企业经营情况

- 到企业所在地的工商局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输入企业注册名称或注册号，查看企业登记信息，关注“登记状态”。
- 如企业登记状态显示“存续”，则企业还是处于运营状态。若显示“注销”、“吊销”、“清算中”等，代表企业停止经营。

防范企业劳动用工风险

- 企业应当将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告知劳动者。
- 企业迁厂到另一个行政区，可视为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企业与劳动者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或变更劳动合同。劳动者不愿意随迁，企业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第（3）项规定，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或额外支付1个月工资，并按照员工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后，可解除劳动合同。
- 若企业公告破产、生产经营发生困难、转型等，需裁员20人以上或者裁员人数超过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企业需提前30日向全体职工或公会说明。 ——《劳动合同法》第4、40、41条
- 企业违反上述规定，劳动者可向劳动部门反映

请求相关部门监管

- 劳动者的工资、社保费优先于其他债权
- 用人单位破产、解散或撤销，经依法清算后的财产应用于优先支付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险费。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40条
- 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工资支付日期前，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者或者主要负责人采取逃匿、转移财产等方式逃避支付工资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限期支付。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49条

用人单位解除合同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以下情况，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支付工人经济补偿金。（工人写辞职书则无效）

- （1）用人单位与工人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2）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劳动合同法》第40、41、47、97条



- 经济补偿算法：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的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47、87条



- 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

——《劳动合同法》第47条

克扣、拖欠工资、加班费需支付赔偿金

- 企业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或不支付加班费的，可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85条

企业欠薪逃匿，可请有关单位处理生活费垫付

租用场地、厂房的用人单位的经营者拖欠工资逃匿的，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处理垫付临时生活费及追偿等事宜。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31条

厂方转移财产，劳动者有权申请财产保全

若老板跑掉或财产可能被转移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劳动者因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条

企业恶意欠薪的代价



- 罚款
- 被列入拖欠、克扣工资黑名单

企业失信记录将被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行业诚信信息平台；属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同时纳入政府工程项目投资审批系统。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应当对其予以严格限制。

• 对采取逃匿等方式拖欠工资，致使劳动者难以追偿其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

二、劳动者被侵权可向劳动部门投诉

工厂企业出现上述损及劳动利益的行为，劳动者可以采取下列自保步骤：

1. **收集证据**：包括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工作证或工卡、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记录、公司给工人的书面信件等记录有工人姓名以及单位盖章的资料）、身份证件、工资清单、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信息资料等。
2. **向行政部门投诉**：如企业出现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拖欠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可向当地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9条

⊕ 劳动者对劳动争议有权先进行协商

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请工会或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 调解不成功，劳动者可申请仲裁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15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14条

⊕ 用人单位不履行调解协议，可申请支付令

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16条

⊕ 10人以上的共同劳动争议案构成集体案件

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10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举代表参加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活动。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7条

⊕ 部分案件可申请先予执行

仲栽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

仲栽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 (二) 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4条

⊕ 部分裁决为终局裁决

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栽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一) 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
- (二) 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7条

⊕ 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

⊕ 遇劳动争议，可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指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减、免收费的法律帮助。

全国劳动保障咨询热线 12333、工会 12351 或法律援助专线 12348。

周日至周五
(13:30-21:30)

安之康
信息咨询中心

职安健知识及劳动保障
法规查询：
安康信息网：
<http://www.ohcs-gz.net>

电话：020-81564110
手机：13927242139
QQ：1157580713
电邮：ohcs@163.com

